

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处理 实施办法》的文件解读

一、指导思想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是指因土地（含农村宅基地）或者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而产生的争议，本办法以为建设生态和谐富裕幸福抚顺县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目标，以加强乡镇政府法治建设为主线，以化解农村矛盾纠纷为重点，以处理好自然资源争议为突破口，公平及时处理各类自然资源争议，依法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抚顺县在依法行政上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有序。自然资源争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二是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既要客观分析当时的历史条件，注意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正视现实存在问题，统筹兼顾各方利益。

三是调解为主、处理为辅。要积极引导争议双方从大局出发，互谅互让，主动协商，维护稳定。

四是保护资源、方便经营。自然资源争议处理要有利于资源保护和经营管理，便于双方当事人生产经营。

三、重点内容

该办法共设有五章三十九条，分别是：总则、处理程序、

处理依据、奖励与惩罚和附则。本着问题导向原则，该办法重点围绕林地、土地等自然资源，有效解决因此所产生的：军地之间、军民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村组之间、组与组之间、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上述单位组织之间权属争议等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明确了当出现权属争议矛盾纠纷之后，依法由谁负责第一时间受理、调查、调处、提出处理意见和依法作出确权决定。如任何一方对县、乡两级政府作出的确权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期限，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和提起诉讼期限等。使得当事人面对遇到的林地、林木、承包地、宅基地、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知道找谁解决，如何依法维权。如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村组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就需要依法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在法定期限内由乡镇政府负责受理负责调查并负责依法作出确权决定；村组之间权属纠纷，首先应由乡镇人民政府经过依法调查调处后，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权属纠纷依法由县政府负责受理调查调处依法作出确权决定；军地之间的权属纠纷由县政府负责处理、军民之间的权属纠纷由乡镇政府负责处理。

四、政策依据

依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林

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
理办法》和《关于做好林权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
字〔200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解读单位：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解 读 人：赵辉

联系电话：13009245559